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侦查监督部门责任误区及解决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9

[作者] 秦奕明

[单位]

[摘要] 当前，一些检察院在制定侦查监督部门办案责任追究制时往往走入这样的误区：案件批准逮捕后作撤案、不诉或被法院判决无罪

[关键词]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检察院;侦查监督;责任误区

当前，一些检察院在制定侦查监督部门办案责任追究制时往往走入这样的误区：案件批准逮捕后作撤案、不诉或被法院判决无罪

案件都是错案，侦查监督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笔者认为对此有必要加以澄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受害人取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因而检察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除属于再审改判无罪，由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外，其他情况检察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之一。许多检察院在进行国家赔偿的同时，将责任归于侦查监督部门，并对其负责人及办案人员进行惩处。事实上，《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批准逮捕的条件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作出有罪判决的标准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与批准逮捕的条件并不一致。即能够批准逮捕并非强求能判决有罪。法律之所以放宽批准逮捕的条件，是因为在审查批捕阶段，侦查工作尚未深入，证据并不齐全，但为了进一步收集证据，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必须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但在进一步侦查中，可能出现侦查人员不搜集证据、证据可能收集不到或者原有证据发生变动，致使案件不能起诉或被判无罪的情况。由于侦查监督部门对不符合批准逮捕条件而批准逮捕或因其疏于审查而致使证据发生变化造成案件不能起诉或被判无罪的，由侦查监督部门承担责任无可厚非，但对于侦查人员不搜集证据、证据由于客观上的原因收集不到或者侦查监督部门已经认真审查原有证据仍发生变动，致使案件不能起诉或被判无罪因此而要求承办案件的侦查监督部门承担责任，不但法律上说不过去，侦查监督部门干警心理上亦承受不了。如果在侦查监督部门责任制中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凡是案件批准逮捕后作撤案、不诉、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都是错案，侦查监督部门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就会出现用起诉条件代替批准逮捕条件的现象，这样往往会贻误战机，放纵犯罪分子。同时，由于侦查监督部门“吃力不讨好”，风险过大，造成干警不愿到侦查监督部门工作的局面。因此，笔者认为在制定侦查监督部门责任制时，要以下述观念为指导：起诉、判决有罪的条件严于批准逮捕的条件，而国家赔偿的案件是起诉不了、判处无罪的案件，并非全部是捕不了

的案件，进行了国家赔偿的案件并非都是“错捕”案。在侦查监督部门责任制应规定如下内容：1、由于侦查监督部门故意或过失，对不符合批准逮捕条件的予以批准逮捕，造成国家赔偿的，侦查监督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2、对于批准逮捕时符合批准逮捕的条件，由于侦查监督部门疏于审查而致使证据发生变化，造成国家赔偿的，侦查监督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3、对于批准逮捕时符合批准逮捕的条件，非因侦查监督部门疏于审查的原因而致使证据发生变化，或因侦查人员不搜集证据、证据由于客观上的原因收集不到造成国家赔偿的，侦查监督部门不应承担责任。4、非因侦查监督部门决策(如案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批准逮捕而造成国家赔偿的，侦查监督部门不应承担责任。我们只有在侦查监督部门责任制明确规定上述内容，方能使侦查监督部门责任追究制切实有效，使侦查监督工作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